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，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，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：015984，C 类基金代码：015985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本基金的募集期为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，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代销机构情况：

名称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91-95335

网址：www.avicsec.com

二、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，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：

1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：400-6135-888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：www.ge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

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购入基金时，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